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為15,729,422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為3,081,494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經審核全年業績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4(a)	15,729,422	31,036,364
銷售成本		(15,688,133)	(27,893,686)
毛利		41,289	3,142,6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b)	14,818,253	5,640,033
買賣有價證券（虧損）／收益		(1,456,576)	545,1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10,370)	(1,557,489)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3,833,535)	(13,048,437)
經營虧損		(2,840,939)	(5,278,016)
融資成本	6	(189,967)	(959,328)
除稅前虧損	7	(3,030,906)	(6,237,344)
所得稅開支	8	(50,588)	(1,046,588)
本年度虧損		<u>(3,081,494)</u>	<u>(7,283,932)</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592,944)</u>	<u>488,27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592,944)</u>	<u>488,27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674,438)</u>	<u>(6,795,6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	<u>(3,081,494)</u>	<u>(7,283,9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4,674,438)</u>	<u>(6,795,654)</u>
股息	10	<u>無</u>	<u>無</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1	<u>(0.11仙)</u>	<u>(2.44仙)</u>
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8,771,891	8,143,287
在建資產	13	–	–
預付土地租金	14	541,864	557,428
		<u>9,313,755</u>	<u>8,700,715</u>
流動資產			
有價證券		–	2,514,000
存貨	15	6,902,977	4,788,4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6	2,250,947	5,306,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781,813	1,884,956
		<u>9,935,737</u>	<u>14,493,9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	6,506,149	8,567,500
應付稅項		2,086,729	2,111,27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0,000	–
短期貸款	19	1,610,477	7,532,414
		<u>10,253,355</u>	<u>18,211,189</u>
流動負債淨值		<u>(317,618)</u>	<u>(3,717,2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96,137</u>	<u>4,983,51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0	(8,535,172)	–
可換股債券		–	(4,267,061)
		<u>(8,535,172)</u>	<u>(4,267,061)</u>
資產淨值		<u>460,965</u>	<u>716,4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	4,240,000	299,000
儲備		(3,779,035)	417,449
權益總額		<u>460,965</u>	<u>716,449</u>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000,000	1,796,747	2,609,303	14,607,973	-	(77,450,830)	1,563,193
本年度虧損	-	-	-	-	-	(7,283,932)	(7,283,93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488,278	-	-	-	488,27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88,278	-	-	(7,283,932)	(6,795,654)
削減股本	(59,940,000)	-	-	59,940,000	-	-	-
發行股份	239,000	2,151,000	-	-	-	-	2,39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3,558,910	-	3,558,910
轉撥	-	-	-	(74,547,973)	-	74,547,973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9,000	3,947,747	3,097,581	-	3,558,910	(10,186,789)	716,449
本年度虧損	-	-	-	-	-	(3,081,494)	(3,081,49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1,592,944)	-	-	-	(1,592,94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592,944)	-	-	(3,081,494)	(4,674,438)
轉換可換股債券	761,000	7,216,864	-	-	(3,558,910)	-	4,418,954
發行紅股	3,180,000	(3,180,000)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40,000</u>	<u>7,984,611</u>	<u>1,504,637</u>	<u>-</u>	<u>-</u>	<u>(13,268,283)</u>	<u>460,965</u>

附註：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創業板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暫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並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就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從客戶轉撥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有關修訂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乃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亦使呈列及披露出現多項變動。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部須予重新劃分呈報(見附註5)，亦使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出現變動。

(c)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有關其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此修訂同時擴大及修改有關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根據此修訂的過渡性安排，本集團並無提供擴大披露的比較數字。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之修訂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新增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一系列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款項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修訂)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分辨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按情況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有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了新的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也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需要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來計量。具體來說，(i)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的，及(ii)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的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影響。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良本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劃分，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之劃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收錄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之租賃樓宇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持續經營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17,618港元，惟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將繼續作為持續經營運作為基準而編製。本公司董事會努力改善本集團財政狀況並採納措施降低間接成本及費用。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探索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不同方案，包括建議發行新股，以便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再者，長期貸款人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欠款，直至本集團恢復償還能力為止。董事認為，日後將有資金可供運用及各貸款人將繼續給予財政支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銷售貨品	<u>15,729,422</u>	<u>31,036,364</u>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撥回	54,432	1,207,829
股東豁免款項	–	3,957,705
短期貸款豁免	14,494,295	–
銀行利息收入	2,123	158,271
匯兌收益淨額	66,580	–
租金收入	15,931	–
有價證券公平值變動收益	–	105,247
其他	184,892	210,981
	<u>14,818,253</u>	<u>5,640,033</u>

5.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為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為供應主要用作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及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產品分部」)為提供用作互聯網電線之電子光學產品。

就評估各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集團內公司間之分部銷售額(二零零八年：無)。

分類業績指的是每項分類所得的利潤，其並未就公司收支、主要行政支出、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買賣有價證券收益／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獲豁免之短期貸款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稅項除外)。

(a) 業務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港元
分部收入	<u>12,825,184</u>	<u>2,904,238</u>	<u>15,729,422</u>
分部業績	<u>(6,189,537)</u>	<u>328,315</u>	<u>(5,861,222)</u>
重新對賬：			
應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5,861,22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605,415
利息收入			2,1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8,325,714)
買賣有價證券虧損			(1,456,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4,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680,000)
融資成本			<u>(189,96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3,030,906)</u></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港元
分部收入	<u>28,111,160</u>	<u>2,925,204</u>	<u>31,036,364</u>
分部業績	<u>(6,317,720)</u>	<u>(1,748,805)</u>	<u>(8,066,525)</u>
重新對賬：			
應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8,066,525)
未分配公司收入			5,376,515
利息收入			158,271
買賣有價證券收益			545,199
有價證券公平值變動收益			105,247
未分配公司開支			(3,396,723)
融資成本			<u>(959,328)</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6,237,344)</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港元
分部資產	<u>12,580,272</u>	<u>7,902,816</u>	20,483,088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未分配資產			(1,598,270)
			<u>364,674</u>
綜合資產			<u>19,249,492</u>
分部負債	<u>(7,026,890)</u>	<u>(778,985)</u>	(7,805,875)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未分配負債			1,598,270
			<u>(12,580,922)</u>
綜合負債			<u>(18,788,527)</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港元
分部資產	17,376,769	2,028,437	19,405,206
未分配資產			<u>3,789,493</u>
綜合資產			<u>23,194,699</u>
分部負債	15,208,500	571,992	15,780,492
未分配負債			<u>6,697,758</u>
綜合負債			<u>22,478,250</u>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本開支	1,040,000	2,687,976	1,801,091	5,529,067
折舊及攤銷	264,608	2,781,395	46,686	3,092,689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水晶 錶片分部 港元	電子光學 產品分部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本開支	69,115	–	232,270	301,385
折舊及攤銷	3,508,987	363,832	42,719	3,915,538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

按地區位置分佈劃分，本集團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中國	2,891,758	2,925,204
香港	4,049,785	1,724,080
台灣	1,479,072	3,681,620
泰國	–	2,626,892
歐洲	7,308,807	20,078,568
	<u>15,729,422</u>	<u>31,036,364</u>

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e)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當中只有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客戶之交易金額超過集團收入10%。於二零零九年，向該等客戶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之收入約為9,5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03,000港元），並源自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業務活躍之香港及歐洲市場。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719,341
可換股債券	151,892	215,971
其他	38,075	24,016
	<u>189,967</u>	<u>959,328</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485	15,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2,689	3,915,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8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4,965	–
匯兌虧損淨額	–	331,938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819,504	265,70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00,000	430,000
– 其他服務	90,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5,535,509	6,926,712
退休計劃供款	61,431	61,774
	<u>5,535,509</u>	<u>6,926,712</u>

[#] 總員工成本中，817,229港元（二零零八年：1,083,540港元）歸因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

8. 所得稅支出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961,4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825)
	<u>–</u>	<u>953,667</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76,013	92,921
扣稅	(25,425)	–
	<u>50,588</u>	<u>92,921</u>
	50,588	1,046,588
遞延稅項	–	–
稅項支出	<u>50,588</u>	<u>1,046,588</u>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旗下於香港經營業務之實體年內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零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稅。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3,030,906)		(6,237,344)	
按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659,091)	22	(1,062,262)	1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59,813)	117	(1,556,864)	2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21,769	(27)	1,079,399	(17)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10,586)	1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7,825)	-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18,610)	-
未確認稅項利益	3,883,734	(128)	2,612,750	(42)
扣稅	(25,425)	1	-	-
稅項支出	50,588	(2)	1,046,588	(17)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數額	(8,266,291)	(2,826,5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152,799)	(1,796,264)
本公司年內虧損	(14,419,090)	(4,622,8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8,266,291港元（二零零八年：2,826,537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81,494港元（二零零八年：7,283,932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47,454,795股（二零零八年：299,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減少本集團本年度之每股虧損，並被認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00,000	173,665	84,032,989	3,260,126	663,186	92,629,966
添置	–	166,620	45,437	87,074	–	299,131
自在建資產轉撥	–	–	2,254	–	–	2,254
匯兌調整	–	15,423	11,289,607	410,637	66,147	11,781,81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00,000	355,708	95,370,287	3,757,837	729,333	104,713,165
添置	–	1,855,970	3,522,860	111,004	–	5,489,834
出售	–	(179,641)	–	–	–	(179,641)
自在建資產轉撥	–	–	39,233	–	–	39,233
匯兌調整	–	(13)	(10,811)	(397)	(83)	(11,3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500,000</u>	<u>2,032,024</u>	<u>98,921,569</u>	<u>3,868,444</u>	<u>729,250</u>	<u>110,051,287</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50,000	57,251	76,796,728	3,196,804	449,259	80,950,042
年內折舊	225,000	162,889	3,355,110	66,788	105,751	3,915,538
匯兌調整	–	10,603	11,260,992	408,384	24,319	11,704,2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75,000	230,743	91,412,830	3,671,976	579,329	96,569,878
年內折舊	225,000	43,955	2,687,164	61,649	74,921	3,092,689
減值	–	1,680,000	–	–	–	1,680,000
撥回	–	(54,676)	–	–	–	(54,676)
匯兌調整	–	24	(8,174)	(351)	6	(8,4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00,000</u>	<u>1,900,046</u>	<u>94,091,820</u>	<u>3,733,274</u>	<u>654,256</u>	<u>101,279,39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00,000</u>	<u>131,978</u>	<u>4,829,749</u>	<u>135,170</u>	<u>74,994</u>	<u>8,771,89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25,000</u>	<u>124,965</u>	<u>3,957,457</u>	<u>85,861</u>	<u>150,004</u>	<u>8,143,287</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2,032,024	98,921,569	3,868,444	729,250	105,551,287
按估值	4,500,000	–	–	–	–	4,500,000
	<u>4,500,000</u>	<u>2,032,024</u>	<u>98,921,569</u>	<u>3,868,444</u>	<u>729,250</u>	<u>110,051,28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	355,708	95,370,287	3,757,837	729,333	100,213,165
按估值	4,500,000	–	–	–	–	4,500,000
	<u>4,500,000</u>	<u>355,708</u>	<u>95,370,287</u>	<u>3,757,837</u>	<u>729,333</u>	<u>104,713,165</u>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形式持有。

本集團之樓宇已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Malcolm & Associates Appraisal Limited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基準進行之估值列值為4,500,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後列賬，其賬面值應為3,717,555港元（二零零八年：3,949,515港元）。

由於一間附屬公司年內就租賃一項物業拖欠租金款項，此項物業年內之租賃物業裝修開支已確認作減值虧損。

13. 在建資產

廠房及機器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25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u>(2,25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39,23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2)	<u>(39,23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指其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57,428	544,721
年內攤銷	(15,485)	(15,349)
匯兌調整	<u>(79)</u>	<u>28,0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541,864</u></u>	<u><u>557,428</u></u>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乃與一幅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賃形式持有之土地有關，租期將於二零四三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15.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原材料	112,823	640,809
在製品	2,927,840	783,860
製成品	3,862,314	3,363,809
	<u>6,902,977</u>	<u>4,788,478</u>

所有存貨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收賬款	2,986,794	5,131,518
減值	(922,226)	(922,226)
	<u>2,064,568</u>	<u>4,209,292</u>
其他應收款	106,208	870,678
存款及預付款項	80,171	226,580
	<u>2,250,947</u>	<u>5,306,550</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記賬形式。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本集團之賒銷期限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即期	934,784	2,513,298
31 – 60天	340,991	185,789
61 – 90天	215,681	663,713
超過90天	573,112	846,492
	<u>2,064,568</u>	<u>4,209,292</u>

並非視為減值（不論個別或整體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002,194	1,973,900
逾期少於一個月	142,552	990,075
逾期一至三個月（或其他適當時間）	862,677	809,566
超過90天	57,145	435,751
	<u>2,064,568</u>	<u>4,209,292</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並無最近拖欠紀錄之分散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良信貸。

概無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為逾期或已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與最近並無拖欠紀錄之應收款有關。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1,813	1,830,067
定期存款	-	54,889
	<u>781,813</u>	<u>1,884,95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4,975港元（二零零八年：500,118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付賬款	2,606,062	4,899,5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3,900,087</u>	<u>3,667,991</u>
	<u>6,506,149</u>	<u>8,567,500</u>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即期	194,907	404,977
31 – 60天	41,225	660,224
61 – 90天	27,941	2,798,940
超過90天	<u>2,341,989</u>	<u>1,035,368</u>
	<u>2,606,062</u>	<u>4,899,509</u>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之期限內償還。

19. 短期貸款

短期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

20. 長期貸款

長期貸款指應付若干本公司股東之款項，其為無抵押及免息。貸款人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貸款，直至本集團有充足資金可作出償還為止，且無論如何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a)	<u>1,000,000,000,000</u>	<u>1,00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99,000,000	600,000,000	299,000	60,000,000
股本重組 (附註a)	-	(540,000,000)	-	(59,940,000)
發行股份 (附註b)	-	239,000,000	-	239,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c)	761,000,000	-	761,000	-
發行紅股 (附註d)	<u>3,180,000,000</u>	<u>-</u>	<u>3,180,000</u>	<u>-</u>
於年終	<u>4,240,000,000</u>	<u>299,000,000</u>	<u>4,240,000</u>	<u>299,000</u>

附註(a)：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股本重組，並牽涉以下各項：

- (i) 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9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以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i) 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及新股份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附註(b)：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0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39,000,000股新股份。

附註(c)：年內，債券持有人按零兌換價兌換本金額為5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全部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本中7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紅股發行事項已按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三股紅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基準進行。

紅股發行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2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物業		
一年內	3,163,611	545,7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39,324	82,110
	<u>7,402,935</u>	<u>627,870</u>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對一間合營公司作出之出資	<u>4,542,000</u>	<u>—</u>

2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一間附屬公司Seamless Green China (HK) Limited (「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就租賃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拖欠租金款項而產生或然負債約7,000,000港元。此項或然負債金額已在經營租賃承擔內作會計處理(見上文附註22(a)所述)。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出售附屬公司。

24. 訴訟

就上文附註23所載之拖欠租金而言，業主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向Seamless Green China (HK) Limited提出法律訴訟申索未付之471,036港元租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

經修改核數師報告

於達致其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3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及董事為改善該狀況所採取措施而作出披露之足夠性。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317,618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努力改善本集團財政狀況並採納措施降低間接成本及費用。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探索可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不同方案，包括建議發行新股，以便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再者，長期貸款人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欠款，直至本集團恢復償還能力為止。董事認為，日後將有資金可供運用及各貸款人將繼續給予財政支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是否有未來資金可供動用及長期貸款人給予之持續財政支持。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未來資金或財政支持而導致之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須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連帶調整影響。核數師認為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獲充份披露，就此其報告並無作出保留意見。

意見

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15,310,000港元；同期之藍寶石水晶錶片銷售成本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69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13%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毛利率減少，主要原因是產品售價下降所致。

由於市場對高端產品的需求減少，本公司須出售低端產品以維持其市場份額。

另外，在全球金融風暴的衝擊下，本集團就有價證券買賣錄得虧損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5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約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7,3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1港仙（二零零八年：2.44港仙）。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藍寶石水晶錶片營業額減少15,300,000港元；同期之藍寶石水晶錶片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100,000港元減少至13,700,000港元。

源自歐洲客戶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00,000港元減少約63.7%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00,000港元。台灣客戶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00,000港元減少約59.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00,000港元。源自香港客戶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0,000港元增加約134.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00,000港元。泰國市場並無帶來營業額，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貢獻營業額2,600,000港元。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此部門並無出現大幅變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套圈銷售均為2,900,000港元。同期之銷售成本分別為1,9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5,600,000港元增加約162.7%。此乃主要由於為數14,5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獲得豁免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成本達2,4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增加8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行政及經營開支分別為13,830,000港元及13,050,000港元。行政及經營開支並無明顯變化。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減少至460,965港元（二零零八年：716,449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9,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00,000港元），其中7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8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1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800,000港元），其中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00,000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97.2%（二零零八年：96.3%）。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值之總和計算。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短期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總資本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外幣風險

年內，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美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人民幣（「人民幣」）、日圓（「日圓」）、歐羅（「歐羅」）、新台幣（「新台幣」）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約98%（二零零八年：93%）之銷售以進行銷售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而接近99%（二零零八年：96%）之成本則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頗為穩定，瑞士法郎、日圓、新台幣及歐羅之匯率相對波動。本集團約78%（二零零八年：82%）之銷售以該等貨幣定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降低該外幣風險。管理層將監察此風險，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則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幣合約降低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訴訟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外，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概無涉及任何訴訟。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3股紅股，合共3,180,000,000股紅股已予發行。年內，所有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761,000,000股普通股。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8名（二零零八年：210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中國之員工宿舍之免費住宿以及表現花紅。於二零零九年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並於本節「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ast System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並已採納新中文名稱「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次要名稱，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然而，有見該項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之表現欠佳，集團遂決定投資於中國節能街燈市場，並於年內跨出了成功之一步。

本公司與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鑫睿」）簽訂了一項合資（「合資」）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一間新之合資公司，其股權將由鑫睿及本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合資公司將從事中國綠色道路照明業務，其中涉及有系統地把選定之節能路燈（如高頻無極燈）推廣至中國各城市，同時加快以選定之節能產品取代中國逾40,000,000盞高耗電高壓鈉路燈。合資公司預期會與12個城市（包括湖北、江西、四川、上海、安徽、雲南、西藏、遼寧、青海及寧夏之城市）簽署「節能路燈更換及／或採購協議」。此外，本公司與成都市中錦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中錦」）簽訂了項目合作協議。根據項目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中錦攜手合作，於成都市及四川省其他城市開展節能城市道路照明改革工程項目。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買賣、贖回或註銷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企業管治

配合及遵守獲承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標準一直是本公司之優先考慮。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利益之範疇之一，而董事會致力不斷提升有關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效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曹捷先生、李道偉先生及徐兆鴻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本公司之政策作出推薦意見。徐兆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之規定予以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審閱本集團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等職責。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黃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3)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4)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5)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6)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7) 高志偉先生，執行董事；
- (8)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